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4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堅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堅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古堅謀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202號

被 告 古堅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堅謀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滿州鄉里德
活動中心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
以上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22)日0
時至1時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
道路，嗣古堅謀於同日1時許，駕車返回其於屏東縣○○鄉
里○路00號住處時，不慎與曾唯倫(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
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，警員據報到
場，於同日1時30分許，測得古堅謀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每公升0.7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古堅謀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諱，核與證人曾唯倫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。復有被告之酒精
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
(二)、被告駕/車籍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及蒐證照片7張

01 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
02 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9 檢 察 官 吳文書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 記 官 蔡佩璇